

#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 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18-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农保”）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本公司与安信农保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补充协议系针对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信农保签订的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管理费的收取办法、关联交易管理事项进行的修订。在协议生效后，2018 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 250 万元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安信农保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公司与安信农保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建国

经营范围：农业保险；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法定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其他涉及农村、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66940223R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委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安信农保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安信农保与本公司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；同

时，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，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，委托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补充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与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同（至2019年12月31日）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要求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流程，并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

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本年度公司与安信农保资金运用投资累计金额为642,468,997.24元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